



I. 允許所有企業進行核算福利性費用

2015年06月29日，財政部已頒布第8738/BTC-TCT號公文關於企業營所稅指南對直接支付給職工的福利性費用。此公文認定：

根據2014年第91/2014/ND-CP號法令第1條第4款以及第151/2014/TT-BTC號公告第1條之新規定，所有經濟行業企業自2014年度起均可核算福利性費用，無排除場合：

財政部於2014年10月10日頒布第151/2014/TT-BTC號公告第1條指導執行第91/2014/ND-CP 號法令之指引內容：計算應稅所得時可視為合理的費用有段：

“直接支付給職工的福利性費用如：支付給職工本身與家人之喪葬費、喜事禮金；旅遊資助，醫療費資助；在培訓中心就學增強知識之學費資助；支付給職工的困難補助、救濟金因遭受天災、敵禍、意外、病患之影響；獎勵給予職工子女學業成績優良；給予職工節日、新年交通車費資助以及其他福利性支出款項。上述具有福利性的支出總額不許超過課稅年度內之實際平均月薪…”

據此：

在計算企業營所稅時，各項福利性支出款項只要滿足規定條件如具有進項發票、憑證且不超過年度內月薪均得以扣減，不分別企業經濟行業。



II. 稅務稽查之新規程

於2015年07月28日，稅務總局已頒布關於稅務稽查規程之第1404/QD-TCT號決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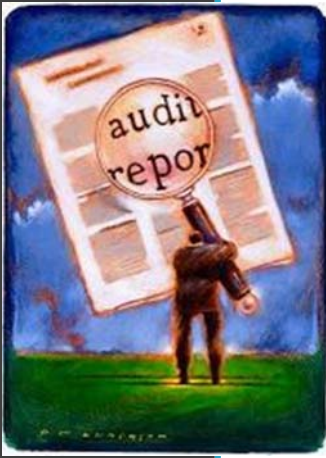
據本決定書第II部份第I項第5點之新規定，若稅務稽查結論屬於下列場合將被重新稽查：

- 進行稽查作業時嚴重違反法定程序、超越權限行駛職權
- 在運用法律提出稽查結論時出現差錯
- 稽查結論內容不符合於稽查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憑據
- 負責專業稽查工作提出稽查結論之團長、稽查員、公務員故意弄虛作假事件文件或故意提出非法結論
- 經稽查後仍未全面發現納稅人具有嚴重違反法律行為

自簽收稽查結論日起，重新稽查期限為一年。

關於提供文件協助稽查工作，本決定書已補充稽查機關不可要求企業再次提供曾經按照規定提交給稅務機關之文件、資料之規定，如：稅務註冊、申報、繳納的文件、發票報告等等…稽查機關務必在稅務機關自行查找、搜索。

本決定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取代於2014年01月27日第74/QD-TCT號決定、於2014年07月24日第1116/QD-TCT號決定以及於2014年10月21日第1895/QD-TCT號決定。



III. 進一步指引新法令的投資註冊手續

投資暨計劃部於2015年07月24日第5122/BKHDT-PC號公文關於開展實施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

接下於2015年06月30日第4326/BKHDT-DTNN號與第4366/BKHDT-PC號公文，該公文進一步開展指引2015年投資法自2015年07月01日起之若干投資註冊手續，具體包括：

1. 核發投資註冊證書給予2015年投資法生效之前受理之投資項目文件。
2. 核發投資註冊證書給予不受投資決策審批之項目。
3. 投資執照、投資證書（同時是營業註冊證書，簡寫DKKD）調整、修訂手續。
4. 外資企業(FDI)設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簡寫VPDD）之手續。
5. 外資企業(FDI)營業項目新增。
6. 其他問題：投資資產定價，投資註冊、營業註冊機關之責任。

據此，自2015年07月01日起，外資企業(FDI)業已在營業註冊機關註冊公司總部，可在該機關繼續註冊設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註冊文件及秩序僅需依據企業法，不需再依據投資法之手續。

此外，當外資企業(FDI)註冊分公司營運，或營業項目新增亦須在營業註冊機關進行，並不必要附上投資項目。

該公文亦說明，當企業申請修訂、補充或更換執照、投資執照、投資證書之舊版上的營業註冊與投資項目內容將在企業註冊證書與投資註冊證書上分開，分別核發各項內容。



IV. 第96/2015/TT-BTC號公告（第96號公告）關於企業營所稅變更彙總

亦如本所2015年06月份法律簡訊已提及的內容，財政部於2015年06月22日頒布第96/2015/TT-BTC號公告指導實施第12/2015/ND-CP號法令關於企業營所稅（TNDN）之內容。該公告於2015年08月06日生效以及適用於自2015年起之企業營所稅課稅期。

因與第78/2014/TT-BTC號公告（指導實施第218/2013/ND-CP號法令企業營所稅法指引）相比具有變更、補充的若干重要焦點，所以本所繼續提及貴客戶應關注之重要變更焦點，具體內容如下：

1. 關於應稅所得算法之事宜

（修訂、補充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4條第2款）

第96號公告對各項收入更加明確指導可結轉下一年度的虧損額之內容，具體：企業在課稅期內對於不動產轉讓、投資項目轉讓、投資項目參與權轉讓（不包括礦產勘探、開採項目）等業務若產生虧損額則可以與生產營業活動的收益額（包括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7條所規定之其他收入）互相抵消，進行抵消後仍處於虧損狀況將得以在法定虧損結轉允許期限內繼續結轉至以後年度。

2. 關於確定收入時點予以計算企業營所稅之事宜

（修訂、補充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5條第2款）

第96號公告已修訂確定收入時點予以計算提供勞務業務之應稅所得之內容，具體如下：

確定收入予以計算提供勞務業務之應稅所得的時點是給予買方提供勞務完成時點或提供部分勞務完成時點，除了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5條第3款（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應稅所得之收入）、及第119/2014/TT-BTC號公告第6條第1款（應稅所得之收入對交換商品、勞務）所提及之情況以外。

之前：（本所在2015年07月份法律簡訊曾經提過）

於第39/2014/TT-BTC號公告第16條第2款a節及第78/2014/TT-BTC號第5條第2款：

若公司在提供勞務前或進行中預收貨款，則發票應在收款時點開具，而不必待至勞務完成後才開，因此：



開立發票的同時須一律計算並申報繳納增值稅及企業營所稅。

備註：該變更點將會立即影響（自第96號公告生效日，即2015年08月06日）到從事提供勞務的企業在2015年08月課稅期內計算並申報增值稅之作業。

3. 關於計算應稅所得時分辨合理費用與非合理費用之事宜

（修訂、補充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6條）

3.1. 對於因天災、疫病、火災與其他不可抗條件下所產生而不得理賠之損失價值的相關費用

因天災、疫病、火災與其他不可抗條件下所產生而不得理賠之損失價值申請文件如下：

- a) 將因天災、疫病、火災與其他不可抗條件下所產生而不得理賠之損失價值歸類為合理費用的申請文件包括：
- 由企業編制的資產、商品之損失價值盤點備忘錄。資產、商品之損失價值盤點備忘錄須明確顯示資產、商品之損失價值、損失原因、個人及組織須負責之損失；可收回資產、商品的種類、數量、價值（若有）；業經企業合法代表人簽名確認以及承擔法律責任之受損商品進銷存列表。
 - 得以保險機關同意理賠之損失賠償文件（若有）。
 - 組織、個人所承擔賠償之責任規定文件（若有）。
- b) 對於因自然劣化過程導致損壞但不得理賠的商品、過期商品則在計算應稅所得時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

將因自然劣化過程而導致損失的商品、過期商品歸類為合理費用的申請文件包括：

- 由企業編制的資產、商品之損失價值盤點備忘錄。商品損失價值盤點備忘錄須明確顯示商品之損失價值、損失原因、可收回商品的種類、數量、價值（若有）並附帶業經企業合法代表人簽名確認以及承擔法律責任之受損商品進銷存列表。
- 得以保險機關同意理賠之損失賠償文件（若有）。
- 組織、個人所承擔賠償之責任規定文件（若有）。



損失價值申請文件由企業自行儲存以便每當稅務機關提出要求時呈上稅務機關。

3.2. 對於固定資產折舊的費用

補充一些服務勞動者以及舉辦職業培訓活動的固定資產在計算企業營所稅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具體包括：圖書館、幼兒園、運動場以及室內設施作為在企業範圍內安裝建設以服務勞動者的固定資產；基礎設施、機械、設備作為舉辦職業培訓活動的固定資產。

3.3. 對於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等消耗定額的超額費用

取消企業自行設立、管理生產、經營過程所採用的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的消耗定額以作為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輸出之確認基礎的規定，且超出合理消耗定額的費用將歸類為非合理費用。

對於業經國家頒布的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等消耗定額的超額費用在計算應稅所得時將不能歸類為合理費用。

3.4. 對於支付給職工的薪資、工資、獎金等費用得以修訂、補充下列內容：

補充為職工投保人壽保險的保險金支出之規定，若無將享受條件與享受標準定額明確列示於若干其中文件如：勞動合約、集體勞動協議書、公司或總公司或集團的財務管理規章、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或經理按照公司、總公司的財務管理規章來設立的獎賞規制，則不許歸類為合理費用。

3.5. 對於員工制服費用得以修訂、補充下列內容：

企業以實物即為職工訂做制服受限費用支出得以放寬，若有符合規定的進項發票、憑證就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

若以現金支付給職工的制服款額高於500萬/人/年，則不許歸類為合理費用。

對於企業同時以現金及實物支付給職工的制服費用，若現金最多款額不超過500萬/人/年且實物款額務必具有對應的進項發票、憑證就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

3.6. 對於支付給職工的出差補貼

支付給職工的出差補貼限制額得以放寬，若企業有對應的進項發票、憑證就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若企業按照財務管理規章或內部管理規定給出差職工作出包乾制決定書，該筆包乾制費用將歸類為合理。

3.7. 對於電費、水費支出

取消企業須依據第78/2014/TT-BTC號所附帶之第02/TNDN號表格編制電費、水費支付列表的規定。

3.8. 對於投入其他企業之投資資金的貸款利息

若企業之註冊資本已投入到位，經營過程中所發生的投入其他企業之投資資金的貸款利息在計算應稅所得時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

3.9. 補充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的不對應應稅所得的若干費用如下：

- 給予職工之職業培訓活動的舉辦費用包括：
 - + 培訓教師課酬、學習材料、用於舉辦職業培訓活動之設備、實驗物料、給予參加培訓者之其他輔助費用
 - + 企給予業所聘用之職工的培訓費用
- 直接支付給職工的福利性費用如：支付給職工的事故保險費、保健保險費、其他自願保險費（不包括投保人壽保險、自願養老保險給予職工的費用）。

同時，補充指導：若企業運營時間未滿12個月，課稅期內實際平均月薪之算法則為年度內所支付之薪資基金除以（：）年度內實際運營月數。



4. 關於企業分割時結轉虧損之事宜

（修訂、補充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9條第3款）

補充指導：若虧損額在分割成其他企業之前所發生的金額且仍擁有法律規定之虧損結轉期間內，該筆虧損額將按照股東入股比例分配給分割後的企業。

5. 關於買入股本轉移部分之價格認定

（修訂、補充財政部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14條第2款a點第二段）

設立企業的股本轉移額是截至轉移股本當時列示在會計帳簿、文件、會計憑證以及得以各方投資者或業經簽訂經營合作協議之夥伴確認的累計面值，或是由獨立審計單位出具的查核結果對於100%外資企業。

若以越盾作為標準核算單位的企業使用外幣進行股權轉讓，轉讓價格務必按照企業所開戶之商業銀行當日頒布的購買匯率兌換成越盾。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